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030,335.85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051,350.05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56,051,350.05 元，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087,467,278.00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元）。

2017 年度，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14,576,124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006,098.6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14%，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定位于多元化投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业务以及港口业，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产业。参股民生银行、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农业主要以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为经营主体。

东方粮仓主营业务包括农业种植、食品研发、仓储加工、粮食贸易、品牌米销售、米糠粉销售、面粉加工销售、花生系列产品销售等，建立了从育种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管理商业模式。目前，东方粮仓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粮食贸易。

1) 粮食贸易的经营模式

东方粮仓粮食贸易经营品种主要以玉米、水稻、大豆、大米为主，经营品种占 2017 年度粮油贸易比重约 86%。其中，玉米贸易主要以“立足港口、互动产区、面向销区”为核心经营策略，以“以销定采”为主要经营模式，依托锦州港、鲅鱼圈港等港口的优势，向北辐射辽宁、内蒙、吉林、黑龙江部分可参与流通的优质玉米产区，开展坐港经营。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玉米深加工行业迎来春天，东方粮仓积极寻求新的业务模式，与大型饲料企业形成战略合作，拓宽收益渠道。大豆贸易方面，参与国储大豆网拍业务，与大豆深加工企业合作，采取期货和现货相结合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2) 园区仓储加工的经营模式

园区仓储加工的经营模式：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粮食政策，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东方粮仓以“农头工尾”“粮头食尾”为抓手，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粮食就地加工转化率，在保证东方粮仓品牌米销售的前提下，于 2016-2017 粮食年度针对黑龙江省内的生产加工企业开展了仓储加工模式。东方粮仓利用自有仓容和租赁库点根据客户需求从农户手中收购粮食，收购后对原粮进行整理烘干储存，粮食出库时先款后货，同时结合保证金制度，确保经营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

3) 品牌米销售的经营模式

2017 年，东方粮仓品牌线下销售方面在北京地区、华东区、华南区、西南区和东北区的大型商超、社区店持续发力，拓展进店数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线上通过与天猫、京东深入合作的基地上，拓展了美菜网、网易严选等销售渠道，以 OEM 为切入点，逐渐提高市场影响力。

2017 年 1 月，东方粮仓“天缘道”、“稻可道”系列品牌大米连续三年被评为“哈尔滨名牌产品”，2017 年 5 月，东方粮仓出席“一带一路美食交流大会”暨“2017 北京国际食材及餐饮设备展览会”，并获“2017 年度优质餐饮供货商”荣誉奖牌。2017 年 6 月，哈尔滨市质量协会举办“2017 年度哈尔滨市质量管理小组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发布会”，东方粮仓荣获“哈尔滨市优秀质量奖”荣誉表彰。2017 年 9 月，东方粮仓获得“黑龙江优质稻米生态示范基地”荣誉称号。2017 年 10 月，东方粮仓作为第六批黑龙江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顺利通过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2017 年 10 月，东方香米被评为“第二届龙江大米节推荐品牌”。2017 年 12 月，全国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暨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大会上，东方粮仓方正园区“米糠车间班组”获得“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荣誉称号。2017 年 12 月，东方粮仓“全脂稳定米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喜获 2017 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荣誉表彰。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61791 万吨，比 2016 年增加 166 万吨，增长 0.3%。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属历史上第二高产年。

2017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达 112220 千公顷(168329 万亩)，比 2016 年减少 815 千公顷(1222 万亩)，下降 0.7%；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达 5506 公斤/公顷（367 公斤/亩），比 2016 年增加 54 公斤/公顷（3.6 公斤/亩），增长 1%。粮食播种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地主动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优化区域布局，在主要口粮作物稻谷、小麦播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调减库存较多的玉米种植，增加杂粮和豆类的播种面积；进一步扩大花生、中草药材等非粮作物面积，农业种植结构更加优化。

2017 年，我国粮食生产延续连续多年丰收，国内粮食供需总体平衡有余，库存充裕，但不同品种间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不应求交替出现。玉米市场化改革进入第二年，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粮食去库存进度超预期，但粮食市场高库存、高进口、高成本并存的“三高”现象仍未彻底改变，小麦、稻谷库存仍处于上升趋势。

国家粮食局数据显示，2017 年各类粮食企业共收购小麦、玉米、粳稻、中晚籼稻、早籼稻、大豆及油菜籽 21396 万吨，同比增加 5.5%。

分品种来看，除小麦收购量略有下降外，其他品种收购量均出现不同程度增加，显示市场收购主体积极性较高，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其中，玉米市场化改革进入第二年，国家出台多项举措刺激玉米消费，玉米价格回暖，2017 年玉米收购量出现明显增加，同比增幅达 15.87%；由于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同比明显增加，粳稻、中晚籼稻、早籼稻三大品种的市场收购量均出现不同程度

增加。由于小麦多元主体入市收购积极性较高，市场化收购较为活跃，托市开始后小麦价格迅速上涨，导致小麦收购量同比减少。

（以上数据摘自中国经济网、中华粮网、中国农业信息网等。）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以及国开东方下属子公司主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引进投资及运营、房地产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国开东方的产业引进投资及运营，致力于聚焦文旅和健康产业两大领域打造典范项目。

目前国开东方接受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政府委托，负责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的区域整体开发，其中，青龙湖东侧丰台区王佐镇区域面积 25.3 平方公里，青龙湖西侧房山区青龙湖镇区域面积 96 平方公里。

青龙湖区域是北京“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区域，青龙湖丰台区域属于丰台河西地区的长辛店-青龙湖生态休闲区，而房山区域青龙湖镇所在的房山区是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区县，“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打造文旅特色小镇。国开东方规划在此区域打造以国际交往为特色，以文化旅游和养生健康两大产业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区。文旅领域包括三大产业：①以主题公园和主题酒店为特色的主题公园度假区；②以室内主题娱乐集群驱动文化娱乐综合体，包含文化娱乐、休闲商业；③以乡村旅游业态为特色，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田园综合体或市民农庄；健康领域包括两大产业：①高端临床与医学科研结合的专科医院；②可持续养老社区（CCRC）。目前，除了丰台二期地在建设可持续养老社区以外，其他产业均处于区域内规划落位阶段。

国开东方在青龙湖区域的新型城镇化开发模式，其特色是在符合首都和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出资，以市场化手段统筹规划、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提升区域整体价值，企业通过产业与地产的混合开发平衡投资，通过集群化、互补性的产业运营，分享区域价值增值。

在聚焦深耕青龙湖区域的同时，国开东方在 2017 年迈出重要一步，进行异地发展和模式复制，积极寻求全国重点区域的新的发展机遇。

截止目前，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的一级土地开发，以及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A 地块（A01、A02、A03、A04 地块）、二期地、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头地块的二级土地开发。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 月发布的《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 亿 m²，比上年增长 7.7%（2016 年比 2015 年增 22.5%），商品房销售额 13.37 亿元，增长 13.7%（2016 年比 2015 年增 34.8%）。201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金额增速比 2016 年显著放缓。季度数据显示，放缓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3-4 季度。70 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主要城市价格涨幅趋缓，尤其是北京，新建住宅价格指数 2016 年 12 月份同比增涨 25.9%，2017 年 12 月份同比降低 0.2%。随着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计，未来数年房地产市场将会健康平稳发展，历史上房价的快速上涨难以再现。

根据易居克而瑞研究中心的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排行榜，17 家房企业绩突破千亿；TOP100 房企市场销售额占比历史性突破 50%，份额加速集中；TOP50 房企门槛达到 381 亿元。

2017 年，北京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74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4%。截至 12 月末，商品房施工面积为 12608.6 万平方米，下降 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为 5506.6 万平方米，下降 7.1%；写字楼为 2428.4 万平方米，下降 0.8%；商业、非公益用房及其他为 4673.6 万平方米，下降 0.9%。商品房新开工面积为 2475.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为 1226.7 万平方米，增长 1.4%；写字楼为 364.6 万平方米，下降 21.5%；商业、非公益用房及其他为 884.4 万平方米，下降 22.4%。（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局）

2017 年 1-11 月，杭州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412.1 亿元，同比增长 6.2%，增速比去年同期上升 5.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开发投资 1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0.1%，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5.8 个百分点。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129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53.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0.3%。（以上数据来源于杭州市统计局）

国开东方致力于打造中国新型城镇综合运营商，并非致力于快速扩张房地产开发规模的典型房企。当前房地产行业趋于健康平稳发展，而健康、旅游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旺盛，有利于国开东方新型城镇化模式在国内的推广。

（三）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农业全产业链为业务主轴，以类金融全牌

照为发力点，合理配比风险收益，与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针对农业产业生产端、流通端、贸易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业务。

金联金服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截止目前，金联金服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目的为构建金融业务管控平台，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范围，在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2、行业情况说明

金联金服所处行业为农业金融领域。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农业金融发展、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等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发展规划。2017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并提出加强金融机构县域网点建设、深化银行机构农业事业部改革、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等多项具体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8,070,091,099.52	47,618,986,223.16	0.95	21,104,855,088.84
营业收入	7,952,096,901.75	6,343,195,708.09	25.36	6,214,369,3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30,335.85	762,270,149.91	0.89	549,135,4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889,307.50	582,864,077.55	-3.08	555,759,8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83,196,205.47	19,383,836,458.22	3.61	10,248,926,1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84,424.28	-1,563,936,292.11	不适用	-96,353,79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0	0.2483	-16.63	0.3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0	0.2483	-16.63	0.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91	减少1.01个百分点	5.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1,289,731,780.41	2,305,450,922.82	1,525,788,286.43	2,831,125,9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61,662.13	318,325,580.27	86,239,242.56	279,003,8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79,452.99	125,320,616.07	81,573,369.55	276,015,8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13,823.41	-2,429,267,768.88	-2,535,728,923.07	3,519,026,091.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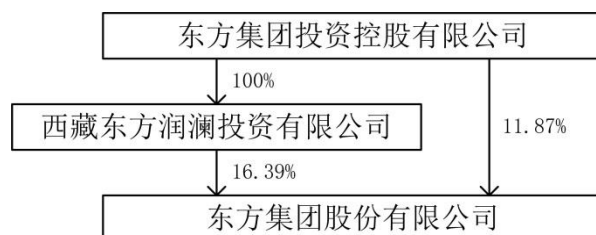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40,504,905	608,854,587	16.39		质押	515,025,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792,955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质押	441,102,8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629,000	176,059,000	4.74		无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 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10,944	138,714,090	3.73		无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 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10,944	138,714,090	3.73		无		其他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00,000	111,800,000	3.01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 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328,658	106,575,816	2.87		无		其他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 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0,725	102,060,191	2.75		无		其他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78,000,000	2.10		无		其他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 托・恒利丰 203 号单一资金信托		78,000,000	2.1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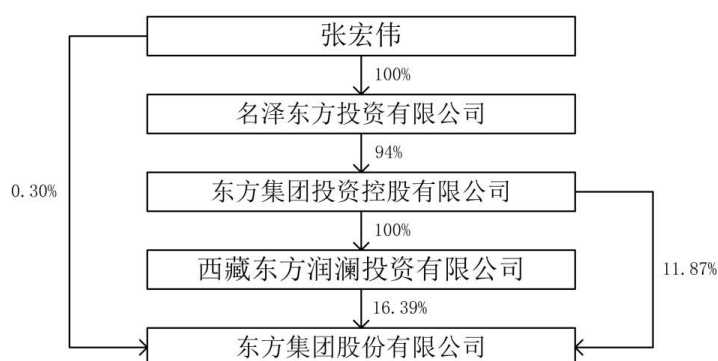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80.70 亿元，同比增长 0.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83 亿元，同比增长 3.6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 亿元，同比增长 0.8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③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东方集团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东方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①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其中：

2016 年度，分别将“营业外收入”1,311,599.88 元、“营业外支出”2,676,847.44 元调整

至“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365,247.56 元；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341,554.46 元。

②将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及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中列报。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30,413.74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东方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7,796,972.6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796,972.64 元；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影响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5,45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450,000.00 元。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5 户，减少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控股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控股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注销